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0.07.13
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補助標準作業程序
【(民）衛保健 01】

壹、目的：

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服務，為因應 110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第 3750 次院會通過同意「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爰修正本補助作業程序。

貳、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

一、對　　象：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二、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標準辦理。

參、民眾應附證件：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應備齊下列文件，至轄區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居留證正本。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附件：

一、產前檢查個案記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15 份

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及檢查紀錄表各 1 份

三、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2 份

四、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1 份

伍、其他：

無。

陸、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流程說明：如附件二。